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暂行办法》和《规范类证券公司评审暂行办法》有关条文进行修订的通知(2006)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6803.htm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暂行办法》和《规范类证券公司评审暂行办法》有关条文进行修订的通知(中证协发[2006]114号)各证券公司：为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进行业务创新，增强内控管理和业务发展的空间，我会对《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新类证券公司评审暂行办法》）和《规范类证券公司评审暂行办法》的有关条文进行了修订。通知如下：一、《创新类证券公司评审暂行办法》第八条修订为：申请试点的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证券公司，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最近半年净资本不低于十二亿元；（二）最近半年流动资产余额不低于流动负债余额（不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客户委托管理资金）的百分之一百五十；（三）最近半年对外担保及其他形式的或有负债之和不高于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因证券公司发债提供的反担保除外；（四）最近半年净资本不低于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十；（五）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含三年），且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主要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素质与管理能力。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指标按《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核算。二、《创新类证券公司评审暂行办法》第九条修订为：申

请试点的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证券公司提出申请时，对本办法公布以前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债券回购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已经清理完毕的，能够持续确保客户资产安全完整的，第八条第（一）项指标可调整为最近半年净资产不低于八亿元。三、《创新类证券公司评审暂行办法》第十条修订为：申请试点的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必须符合下列要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